##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一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114.02 修)

編號	作業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說明
11210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六)接受內部人員(含證券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買賣應依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註: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公司內部人員,限在公司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上述辦法規範,及公司內部人員得全權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公司開戶委託買賣,亦受上述辦法規範): 1.~9.(略) 10.倘公司內部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至他家證券商開戶,渠等人員之委託買賣應由公司於成交後檢查其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客戶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檢查程序(註:請公司自訂檢查程序)。	員)買賣應依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註:經營自營或承銷而無經紀業務之公司內部人員,限在公司指定之他證券商開戶,並受上述辦法規	依據主管機關 113 年 11月 25 日證期(券)字第 1130385642號 函增訂。
		依據資料: 法令規章: (一四三)證期局 113 年 11 月 25 日證期(券)字 第 1130385642 號函	依據資料: 法令規章: (新增)	新增規章。